

#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 一、培训基地概况

#### (一) 医院概况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于1958年，是辽宁省规模最大的三级精神专科医院，也是辽宁省首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项目单位，东北三省第一家成立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靠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医院。承担着沈阳市及周边地区群众精神心理疾病的医疗、预防、科研、教学、社区防治、精神心理卫生咨询以及精神医学司法鉴定工作。是沈阳市心理咨询及治疗中心、沈阳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沈阳市疑难精神疾病会诊中心、沈阳市

精神疾病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中心、沈阳市精神医学司法鉴定中心、沈阳市睡眠医学中心、沈阳市抑郁症治疗中心、沈阳市阿尔茨海默病治疗中心、沈阳市精神心理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沈阳市精神医学与心理卫生重点实验室、沈阳区域精神卫生医疗联合体顶层(核心)单位、中国华夏(沈阳)精神疾病生物样本库、辽宁省和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专业示范单位、国家级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沈阳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中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截止2022年12月，医院设有三个院区和一所心理咨询师培训学校，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自用面积3万平，公摊面积2万平。编制床位1130张，开放床位1520张。职工总数1227人，医院在岗人员765人，其中编内人员339人，编外人员426人。设有精神科、心理科、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康复科、儿童科、抑郁症科、精神医学司法鉴定科等26个临床科室和10余个辅助医疗科室。其中，心理科系为市二级重点科系，中西医结合科系为国家中管局重点专科。临床心理专业获评辽宁省重点专科，精神卫生专业、精神病专业第二次通过沈阳市临床重点专科复审；有三个专业第二次通过沈阳市候任临床重点专科复审。

医院先后被授予中国百家百姓信赖的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首批全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优秀实践基地创建单位、辽宁省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机构、沈阳市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等荣誉。

## (二) 住培基地概况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2014年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的协同单位，2020年12月成为第三批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主基地。9年来，先后迎接省级、市级住培专家组来院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医院住培工作在各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下，稳抓实干、力求创新，逐步建立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管理制度、培训要求、评估细则等。

加强住培学员的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进行培训，以教学查房、教学小讲座、思政教育、基础知识讲授等形式和内容，有效开展精神科教学活动。医院设有住培专职督导，对基地住培工作进行考核。实施导师制，导师与学员“一对一”管理。培训基地住培教学和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使培训质量、教学效果得到提升和保障。



医院举办“我爱住培”为主题的演讲和征文大赛、住培学员病例演讲比赛、住培学员病历书写大赛等。医院鼓励住培学员参

加各级各类专业性比赛，获得北方精神医学论坛病例演讲大赛一等奖、市精卫“展风采、提素质、共筑中国梦”英语演讲比赛一等奖。2019年-2022年，承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辽宁考区）精神科专业考点工作。

住培工作任重道远，在各级管理部门的领导下，紧跟国家住培工作的理念和政策，医院将不断深入推进住培工作，抓实效重细节，保质量求提升！

## **二、招收计划**

2023年，基地拟招收精神科住院医师8名，热忱欢迎有志于精神科的学员加入我们！

## **三、招收专业特色**

中国首次全国性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精神障碍终生患病率16.57%，是全球精神卫生高负担国家。精神医学是国家亟需特设专业，《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22部委《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10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已将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随着我国精神卫生问题日益加重，但精神科专业人才严重不足，以国家健康战略为指引，面向国家精神卫生工作需求，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更多高质量精神科医师的重要保障。目前形成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对于提高医学生的培训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重点在于培养掌握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理论和技能，

具备心理治疗能力和公共卫生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精神医学人才。

我院具备精神科、心理科、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康复科、儿童科等26个临床科室和10余个辅助医疗科室，学科平台拥有1个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1个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拥有优秀的教师队伍，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和教学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扎实的经验。

#### **四、报名条件**

招收对象为五年制本科及以上起点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共分三类：

##### **(一) 单位人招收**

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所有新进入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二) 社会人招收**

面向社会招收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毕业生。

##### **(三) 专业学位硕士**

## 五、报考专业要求

### (一) 面向单位、社会招收的人员报考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应根据毕业专业类别，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相应专业。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全日制五年本科毕业生，可报考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放射肿瘤科、核医学科专业；全日制五年麻醉学、精神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相对应专业；全日制五年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口腔相关专业。

### (二) 并轨专硕报考专业要求按照招考院校相关要求执行。

## 六、招收流程

按照往年招收流程，现做简要说明，详情以2023年住培招收考试通知为准。

### (一) 报名

登录辽宁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ln.mvwchina.com>)进行报名。

### (二) 招收考试

分为理论考试和面试二部分，理论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面试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 (三) 招收录取

理论考试和面试分别以百分制计分，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由省里统一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理论和面试均通过分数线的，进入录取流程。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填报志愿顺序录取培训对象。录

取工作向贫困地区、基层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并优先录取紧缺专业。同等条件下，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理论成绩分数高者。

## 七、保障措施

### (一) 培训保障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拥有符合培训要求的轮转科室、病种和数量等。医院科教科配备专职住培管理人员。2019年-2022年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辽宁考区精神科实践能力考核的考点。医院作为沈阳医学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具备培养沈阳医学院同等学力专业硕士研究生资质，符合条件的住培学员在规培期间可以申请攻读沈阳医学院同等学力研究生。

### (二) 待遇保障

按照国家规定为学员发放中央补助、省补助、市补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缴纳五险，基地予以发放工资。办理职工食堂卡，享受职工就餐价位。为开车学员办理车辆通行证。为外地学员提供免费宿舍。同等待遇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有执业医师证、独立管床、独立值班的学员夜班费90元/次。

住院医师身份	基本工资(不含各级财政补助, 由医院支付的资金, 没扣除社会保险等之前的金额)	社会保险(缴纳X元/月.....)	餐补	住宿	夜班费	公积金	其他	月收入(不含各级财政补助, 扣除各种保险后, 每月实发资金)
本单位培训人员	2424.44元/月	缴纳五险, 992.12元/月	本院职工优惠价	无	90元/次	799元/月	国家补助、省级补助、市级补助 按照当年政策执行	2424.44元/月

外单位委培人员	委培单位发放	委培单位缴纳	本院职工优惠价	外地学员免费住宿	90元/次	委培单位缴纳	国家补助、省级补助、市级补助 按照当年政策执行	委培单位发放
社会人员	1910元/月	缴纳五险，1171.84元/月	本院职工优惠价	外地学员免费住宿	90元/次		国家补助、省级补助、市级补助 按照当年政策执行	1910元/月

##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4-31217586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帆中路12号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期待您！